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马晓茜

本人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发展”或“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各项会议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提出建议，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2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应参加或列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董事会	12	12	0	0
项目	本年应参加或列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未出席（次）	
股东大会	3	3	0	

公司召开董事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积极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提高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等事项进行独立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广州发展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

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针对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与其他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广州发展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 2016 年计提资产减值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计提资产价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并履行了相关的董事会审批程序,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方面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生销售煤炭、油品、天然气,提供设备检修、维护及物资管理服务,出租及租赁土地和建筑物,购买工业用水、蒸汽,进行废水排放处理,提供节能服务,分摊公用系统资产日常管理费,吸收存款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发展综合能源业务,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平衡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聘任吴旭先生为总经理、张蕴坚女士为副总经理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认为：以上人员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6、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经认真检查，同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宜的意见》，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有占用公司资金行为，除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7、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独立意见：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出具《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独立意见：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审查，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建立相对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规范、科学的经营决策与制约机制。公司较早建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不断采取措施，完善内控体系，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与控股股东分开，机构、业务与控股股东独立。

### 三、提交提案情况

1、作为战略管理委员会召集人，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并提出建议。

2、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与提名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提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吴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建议》，经考核研究，提名吴旭先

生为公司总经理。

#### 四、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本人没有独立行使或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五、其他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1、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完整。

2、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专设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以上是本人2017年度述职报告，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